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勝任教務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宣佈開會

陸、主席報告

柒、工作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物資源所陳朝圳老師申請 1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生物資源遙感探測特論），如附件 B1。
- 二、動畜系林美貞老師申請 2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乳品加工特論、動物新產品開發方法論），如附件 B2。
- 三、動畜系余祺老師申請 1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分子營養學，與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食品營養及健康管理學系合作遠距課程），如附件 B2。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學資源中心王英義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1)），如附件 C1。
- 二、教學資源中心楊州斌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1)），如附件 C2。
- 三、車輛系陳彩蓉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課程名稱：微積分(1)），如附件 C3。
- 四、生技系施玫玲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課程名稱：細胞凋亡），如附件 C4。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A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1 日教務處召開之「遠距教學相關事宜會議」及 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討論通過。

二、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確保<u>遠距教學</u>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確保<u>網路學習</u>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文字。</p>
<p>二、<u>本要點所稱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係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並陳報教育部核備之課程，其授課方式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作業規範。依序為開設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p>	<p>二、<del>網路教學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遠距授課。</del><u>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u>，依序為<u>網路輔助教學</u>、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p>	<p>1.本要點因應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定義。 2.修正文字。</p>
<p>三、遠距<u>授課</u>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u>績優遠距授課</u>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三、遠距<u>教學</u>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u>績優課程</u>評審作業要點」辦理。</p>	<p>原「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名為「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四、<u>開設遠距授課</u>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u>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u>，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u>且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如附表一)</u>，並申請<u>遠距授課</u>課</p>	<p>四、遠距授課課程<u>開設</u>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u>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u>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u>課程申請程序(圖二)</u>由授課教師備</p>	<p>1.「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修正為「遠距教學課程」。 2.刪除<u>課程申請程序(圖二)</u>，以簡化程序。 3.修正文字。 4.附件： 圖一：A2 附表一：A3 表一：A4 表二：A5</p>

<p>程之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p>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p>	
--	--	--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A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31 日教務處召開之「遠距教學相關事宜會議」及 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討論通過。
- 二、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績優遠距授課</b>課程評審作業</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遠距教學績優</b>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原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名為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績優遠距授課</b>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b>遠距教學績優</b>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原本校「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更名為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b>依績優遠距教學作業流程圖(圖二)</b>，如</p>	<p>二、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p>	<p>1.網路改為遠距。 2.「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p>

<p>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u>遠距授課申請</u>，<u>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u></p>	<p>出<u>網路授課申請</u>，<u>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u></p>	<p>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明確審查程序。</p> <p>3.修正文字。</p> <p>4.附件： 圖二：A7</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del>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3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del></p>	<p>三、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de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del>」(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p>	<p>1.本要點因應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目的，刪除『<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u>』(如附表一)之規定。</p> <p>2.刪除教材作補助費。</p> <p>3.修正文字。</p> <p>4.附件： 附表二：A8</p>
<p>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者補助10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四、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del>1/3指標達A+級，可補助11萬元；1/3指標達A級可補助9萬元</del>，以上經費由教務處<del>教學</del>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p>	<p>將「1/3 指標達 A+級，可補助 11 萬元；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9 萬元」修正為「可補助 10 萬元」。</p>
<p><del>六、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教材製作補助費獎</del></p>		<p>刪除第六條。</p>

<del>勳</del>		
六、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del>七</del> 、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 <del>公布</del> 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第七條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數位學習平台的評分方式（如附件 A3、A8、A9、A10），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15 日教務處召開之「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事宜會議」及 102 年 9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之第二次「網路輔助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評審表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數位學習平台的評分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